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柏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柏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偽造收據壹紙，沒收之。

事 實

一、賴柏宇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Po」、「G Gary」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93號判決在案，此部分非屬檢察官起訴範圍），並擔任收取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款項後，依集團成員指示將自被害人處所取得之現金交予上游之工作（俗稱「車手」），約定每週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之報酬。賴柏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林雨宣」、「國寶官方客服-盈潔」向鄭再華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然需依指示儲值後，並將安排專員收取投資款項50萬元云云，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傳送訊息指示賴柏宇拿取偽造之收據（其上有偽造之「國寶投資」、「林証」、「陳淑芬」之印文各1枚）後，旋於同日

01 晚間10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之
02 停車場票亭，與鄭再華見面後，出示前開收據並向鄭再華收
03 取50萬元，足生損害於鄭再華、「林証」、「陳淑芬」及
04 「國寶投資」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信用性。賴柏宇再將
05 上開款項放置於「G Gary」指定之地點，藉此方式製造金流
06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鄭再華發覺受騙，
0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鄭再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賴柏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偵字卷第7至11頁、第71至73頁、
13 本院訴字卷第44頁、第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再華於
14 警詢時指述被害過程（見偵字卷第13至19頁）大致相符，且
15 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國寶投資APP截圖
16 各1份、本案被告交付之收據1紙、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經
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1份
18 （見偵字卷第31頁、第33至41頁、本院訴字卷第75至92頁）
19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
2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
25 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
26 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
27 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
29 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
30 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
31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將之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自以修正後規定較被告為有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要件雖較為嚴格，惟酌以被告自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

(2)據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Po」、「G Gary」及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
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關係：

-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國寶投資」、「林証」、「陳淑
芬」印文於本案收據（私文書）上之行為，為該偽造私文書
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
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於本案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併予審
酌。

(五)量刑：

- 1.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時年僅20歲，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
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貪圖不法利益，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並以出示偽造私文書等手法訛騙
告訴人，致告訴人交付現金，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
所為除已紊亂社會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亦欠缺尊重他人財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
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本案犯行前並無犯罪

01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復於犯後
02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本院訴字卷第33至34
03 頁）之態度，及其所為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
04 被告自承大學夜間部4年級在學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超商
05 夜班人員，每月薪水約5萬元等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5
06 1至52頁）；復考量其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
07 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
0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2.至被告雖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惟按犯最重本刑為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
12 告者，得易科罰金；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符第1項
13 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第1項、
14 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2款之加重詐欺罪，該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縱被告有前開減刑事由，仍
17 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被告請求
18 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自於法無據，難認可採。

19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請求宣告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52
21 頁）。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
22 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
23 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24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被告就本案所
25 犯，雖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惟其另因其他相同手法
26 之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9
27 3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該案雖尚未確定，但既經法
29 院判處相當之罪刑在案，則本案實亦不宜認以不執行刑罰為
30 適當。且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除無法應報其之罪責
31 外，亦無法裨益其之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自

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收據，雖未扣案，惟既為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原本上所偽造「國寶投資」、「林証」、「陳淑芬」印文各1枚，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獲有犯罪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洗錢財物：

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遍查全案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50萬元

（見本院訴字卷第33至34頁），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岫璵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